

逐步淘汰象牙貿易的立法建議

本人李合群，64歲，擁有少量象牙，自十歲由內地來港，十歲半已開始在山寨廠工作，所以讀書少，寫得不好，請諒。

自1978年已開始做關於象牙工作，從當年環境，並不如今天的資訊發達，不知怎樣獲取象牙，^現我同意保護大象，但禁運前的貨品能一朝抹掉嗎，當日的合法經漁農署批准的進口原料，能一朝不負責任的抹掉嗎？希望貴處將心比己，主持公道，為我們這群苦主作出合理賠償。最好方法，全面收購，免除日後麻煩。

一直以來，漁農署從來沒有角知直至最近碰見行家才知悉象牙會立法禁售，下次擁有証，也不會續証。漁農處可以不聞不問不賠償作回應，當官者，讀書多，明事理，分釋能力應很強，很難明白能從這種態度處理問題。因這是政府承認的也入口原料也可推播，由合法變成不合法?? 關於象牙的來源和歷史，相信象牙工商聯合會已轉知，所以不搗誤各位寶貴時間。

想當年朝九晚十的工作，直至89年仍一直尋隻外也，忽然有一天收到聯邦速遞通知寄去美國的貨品要退回，(原因是當天開始禁運)當日才知悉，一直沒收到漁農處的書信通知。現我手上仍有漁農處所發的出口証。現說及此事，已無回頭，只是讓漁農處知悉。謝謝。

李合群

2017年5月8日